

中文申請書
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Searching Missing Relatives or Friends
Da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

申請人資料（均務必填寫）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聯絡電話	
申請人聯絡地址	
與被尋人關係	

被尋人資料

被尋人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（約 歲）
被尋人曾經居住地址或地區	
查尋原因說明	
檢附相關文件	

附註

- 一、本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應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，但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（簽章）